

新乡县水利局文件

新水〔2023〕68号

签发人：丁庆丰

新乡县水利局 关于调整水利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各股室：

为切实加强我局水利监督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经研究，决定对新乡县水利局水利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指导全县水利工程建设，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和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进度管理工作；负责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查、考核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工作；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负责病险水库并指导水闸等重要水利工程的除险加固工作；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贯彻落实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并监督检查，承担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织水利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工作，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组成人员

组 长：丁庆丰 局党组书记、局 长

副 组 长：徐文翔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吴玉君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茹春秋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局办公室、河长制工作办公室、河道管理办公室、水利工程建设与监督股、农村水利水保股、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股、水政水资源管理股、水政监察大队、节约用水中心负责人。

三、工作机构

新乡县水利局监督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程建设与监督股，分管局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工程建设与监督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

各项目监督小组由监督股主管副局长、监督股负责人、

项目股室（单位）负责人、办公室宣传负责人、纪检专员 5 人组成。

